**关于近三年我司无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**

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：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期间，

（投标单位）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 \_\_\_\_ \_），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，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本项目负责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
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，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，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：

（1）贵方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；

（2）如我方已中标，贵方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；

（3）如已与贵方签订合同，贵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；

（4）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投标单位：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